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鈞濠集團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5)

聯合公佈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最多110,809,306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茲提述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要約人」) 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刊發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最多110,809,306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該公佈」)。除非另有界定，本聯合公佈所用的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要約人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佈。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已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要約的同意及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根據收購守則編製綜合文件。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批准及接納部分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部分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建議。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henfield Development Corp.
董事
曾芷諾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慕勤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義先生及曾芷諾女士。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